

正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情况说明

根据《正宁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正财发〔2018〕125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现将我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1、部门职能

正宁县质监局隶属于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主要负责依法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质量监督检查和专项抽查、检验抽样及事后处理工作；负责组织开展质量振兴、标准化建设、县级计量标准等工作。

2、机构情况

根据正机编发(2014)22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行政单位 1 个，独立核算 1 个，与上年无增减变化。

3、人员情况

根据正机编发(2014)22号核定我单位编制 16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，事业编制 4 人。年初实有人数 13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9 人，事业 4 人。

二、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支情况总体说明

1.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说明

2017 年度收入、支出预算均为 159.95 万元，年终决算收入 199.75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.88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5.9 万元，差异率为 24.88%。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中政策性人员调标增资和荣获“甘肃名牌”企业奖励资金的增加。

2. 收入支出结构说明

2017 年度支出总计 201.62 万元。其中按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.97 万元，占本年度支出的 81.33%，项目支出 37.65 万元，占年度支出的 18.67%，按支出经济分类：人员经费支出 155.36 万元，占本年总支出的 77.01%；公用经费支出 4.37 万元，占本年总支出的 2.17%。

本年度项目资金收入 37.65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34.15 万元，占 90.7%，其他资金（省质监局拨农业标准化经费）3.5 万元，占 9.3%；按支出经济分类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.89 万元，占项目支出 66%，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7.48 万元，占项目支出 19.88 万元。其他支出 5 万元，支出资金主要是锦运水泥厂获得甘肃名牌奖励资金，占项目支出的 2.48%，本年项目无结余。

3. 收入支出结余上下年度对比说明

2017 年度我单位收入 199.7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5.5%；支出 201.62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14.71%，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；基本支出总计 163.97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2.89%。按支出经济分类，工资福利支出 91.07，比上年增 5.12%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.4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2.3%，对个人和家

庭的补助 64.57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9.1%，基本建设支出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7.48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78.88%，其他支出 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00%。其他支出 5 万元是奖励锦运水泥厂获得甘肃名牌。

4. 年末结转和结余、事业单位基金结余说明本年度无结余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说明 本年度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.06 万元，支出 0 元，挂账处理一笔接待费 426 元，在正宁宾馆接待上级检查。

（三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7 年度我单位机关运行支出 4.37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3.65%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，压缩工作经费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我单位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25.3 万元，年末决算支出 22.2 万元，差异率 12.25% 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。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购买的压力检定设备价位下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我单位资产总计 105.77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15.82%。其中固定资产总计 105.16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16.31%，占资产总量的 99.42%。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调拨到机关事务管理局。

三、专业名称解释

1.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（境）费、车辆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。

2. 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